

论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伦理特质

廖加林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411201)

摘要:非营利组织特别是公益型非营利组织,以追求社会正义为理想目标,通过组织化的形式,把志愿者的志愿精神凝聚成一股改造社会的强大力量。在非营利组织内部是一种善心的凝聚、交流与激发,对社会来说则是社会自组织的一种有效的道德倡导、感召与示范。总之,它是现代社会道德实践的一种新模式。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志愿者;道德实践;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1-0011-05

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各种志愿性的公益或互益活动的非政府的社会组织^①。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和公益性是它的基本特征。国际上,对于非营利组织有许多不同的称谓,如“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慈善组织”(charitable sector)、“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sector)、“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等等。这些不同的概念涵盖的基本上都是介于政府组织和营利性组织之间的一切社会组织,但各自强调的重点与角度不一样。非营利组织这一概念强调的是这些组织的宗旨不是为组织的拥有者营利,但并不是说它不能产生盈利。非营利组织也可以有收费服务,在某些时期内还可能会有盈利,但这种盈利必须为其服务于公众的基本宗旨服务,不能在其所有者或管理者中进行分配。

根据管理大师彼得·德鲁克的观点,非营利组织在西方国家的崛起是西方国家步入知识社会或者说“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志。到20世纪末,美国社会已完成了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正在向知识社会迈进。知识工作者已经占到美国劳动力总数的三分之一,他们正逐步取代蓝领工人,而且成为知识社会的领导阶层。这个以知识工作者为主体的社会就是知识社会。知识社会需要培育非营利组织这样一种新型组织器官,以与政府、企业这两种器官(德鲁克把各类组织看作社会有机体的不同器官)相

配合协调,并且必须以不同于政府和企业的角色发挥社会功能:政府制定并执行规则,要求社会各部门服从;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期望获得回报;非营利组织作为社会部门,它的宗旨在于改造人,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公民^{[1](65)}。本文拟从伦理学角度,审视非营利组织活动的道德性质与价值。

一、追求社会正义——非营利组织使命的道德理想性

美国宗教哲学家尼布尔认为,“道德生活有两个集中点。一个集中点存在于个人的内在生活中,另一个集中点存在于维持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性中。从社会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是公正;从个人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则是无私。”^{[2](257)}非营利组织的使命就是对社会公正理想的追求。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公益或互益服务以及从事其活动的原动力,可以追溯到一种基本的价值观,即“促成社会上每一个人生活品质的最高水准”。这是一种社会承诺,是一种向善的变迁,也是一种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愿望。

正是对社会公正理想的追求,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所致力于要解决的主要是被主流社会组织体制,即企业——市场体制和政府——国家体制所不顾或所难以顾及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主要是人口、贫困、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妇女儿童保护、环境保护、少数民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规划课题《现代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研究》(课题批准号:02YBI35)

收稿日期:2005-11-10

作者简介:廖加林(1966-),男,湖南湘乡人,湖南科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教学与研究。

族、卫生保健、残疾人以及人道主义救援和人权等问题。它服务的对象大多是被主流社会组织体制所忽视或排斥的边缘性社会群体。

从原因上看,非营利组织在上世纪70年代以后的迅速发展,学术界一般认为是由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导致的。非营利组织之所以又被称作第三部门,就正是在现代社会第一部门(政府)和第二部门(企业)高度发展成熟以后,其失灵现象也充分表现出来以后才会产生的现象。所以,在美英等国与非营利组织迅速发展相伴随的政府改革运动,其核心问题是重新界定政府的职能,将政府不该做或做不了、做不好的事务交还给社会,其中,私人物品生产大都交给市场,公共物品大部分特别是垄断性公共物品继续由政府提供,但大部分非垄断性的准公共物品和准私人物品,则由非政府、非企业的“非营利组织”承担下来。

为了弥补政府和市场的失灵,作为一种组织创新,非营利组织任重道远。面对政府失灵,自下而上的非营利组织不仅将接手那些政府做不好、做不了的公共事务,而且还将通过社会权力对政府权力的制约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通过各种各样的社团将个人组织起来,公民才可能有效地参政议政,抑制政府无所不在的权力,将公共权力置于社会控制之下。面对市场失灵,非营利组织通过慈善事业、志愿者团体、社区机构的扶贫、助学等活动来调节人民的收入水平,减少贫富不均,缓和社会矛盾,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还通过干预市场经济活动(如民间对资源、环境等的保护)以纠正外部不经济的问题。非营利组织作为一种超越个人功利的组织形式介入政府企业之间,就有可能提供一种组织性质上的过渡。它不仅可以部分地替代政府,还是中间状态的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供给的恰当的组织形式,而且还可使社会不同组织之间的关系更为有机协调。

所以,公民社会的非营利组织的使命,一方面是促进社会基本制度结构的完善,从而促进政治正义的实践;另一方面,则是基于道德正义的理想,凝聚着社会成员的道义力量,直接去改造不平等的现实。

从非营利组织所倡导和追求的价值理想来看,它仍然是与近代以来西方公民社会所倡导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传统观念相一致,具体来说包括如下价值原则:

(1)自我实现的原则:强调尊重人的个性和发挥人的潜能,承认每一个人都有理性,有基本的生存发

展能力,他人和社会有责任帮助和激发这些能力和潜能的发挥和发展,使每一个人能够自主、自助、自我实现。

(2)博爱原则:认为人与人之间有着互相支持、理解和帮助的义务。从较低层次来看,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彼此都有维护对方之生存与发展的责任。从较高层次来看,人们出于博爱的原则给予别人无私的帮助,是人类完美人性和高尚道德的体现。

(3)社会正义原则:承认每一个人生而平等与自由,倡导正义的社会应当承担起对个人的责任。个人是社会的主体,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社会应当充分地保护个人、关心个人。社会有责任为个体的生存与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条件,避免社会问题的发生。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表述的平等的社会理想,以及关注最少受惠者利益的公平观念,更是成为其组织价值观的理论基础。

正是这些超越的精神价值,支撑着非营利组织的价值世界,整合着社会的文化与精神。非营利组织介于政府和营利组织之间,致力于弥补政府与市场的失灵,它扮演着服务的角色、倡导的角色、呈现的角色、社区建造的角色及价值守护人的角色,能以比政府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好的公共物品而使社会繁荣与和谐及以对市场功利追求的超越而代表着人类理想的道德境界和文明发展方向。

二、 自愿奉献——志愿精神利他动机的高尚性

志愿性是非营利组织最具特征的一个属性。非营利组织的志愿性意味着参加组织的成员不是被迫的,而是自愿的。非营利组织的内在驱动力不是利润动机,也不是权力原则,而是以志愿精神为背景的利他主义和互助主义。正像企业是组织化的资本、政府是组织化的权力一样,非营利组织可以说是组织化的志愿精神。志愿精神可以被表述为一种公民自愿地、不为报酬而参与推动人类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和完善社区工作的精神。基于志愿精神的志愿者成为非营利组织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②。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对22个国家的比较研究结果,这些国家中平均占总人口28%的人向非营利组织贡献了他们的时间^{[3][12]}。美国平均每两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个志愿者,总数近9000万人,他们每周为一家或数家非营利组织工作

近5小时,相当于1000万个全职工作岗位。如果计酬的话,即使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总额也达1500亿美元,占美国GDP的5%左右^{[4](99)}。

利他主义是志愿者志愿服务的主要动机之一,但是利他主义的存在一直备受怀疑。利他主义到底是不是一个具有现实基础的概念? Jane Piliavin 研究认为,利他主义的存在可以从发展心理学中找到非常充分的证据。人类的利他主义并不是来自先天的遗传,而是来自后天的学习。刚出生时并没有表现出利他主义,小于一周岁的儿童一般无法分清什么是“自己的”,什么是“别人的”,两岁到三岁之间的儿童开始对别人的需要和情感产生反应。当儿童能够对不在现场的人们的遭遇产生怜悯之情的时候,心理学家认为儿童的利他主义已经建立起来^{[5](27~65)}。

我们知道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所以经济人是利己的;政府的目标是维护和实现公益,但公共选择理论认为,人们的政治行为一如他们的经济行为一样是追求私利最大化的;那么非营利组织的志愿者的利他行为何以可能呢?在我看来是完全可能的。首先,经济人概念只是经济学研究的一种理论假设,并没有概括人的全部与丰富性。事实上,市场经济理论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对人性就持一种利己与利他并存的观点^{[6](5)}。我们可以看到,人的利他心在市场交换中只能从效果去看,而无法从行为动机中表现出来;对在政府中掌握公共权力的公职人员来说就要好一些,可以在职责和组织目标的实现中利他而主观上可以不为己,但福利待遇已在其中。只有在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中,人的利他心才可以得到纯粹的表现,他们把为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做贡献当作自己的义务和不可推卸的责任。也就是说一个人在生活中的不同领域可以有不同的行为和动机,遵守着不同的行为原则,志愿者利他动机的高尚性是不容怀疑的。虽然部分志愿者的行为是受到由参加志愿工作能带来的满足感、成就感和能力锻炼等内部回报和荣誉、社会地位等外部回报的吸引^⑤,但毕竟已超越了经济人的效果利他,是向超越个人功利的道德利他(动机利他)的逼近。其次,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类的基本需要可以分为生理需要(维持生存)、安全需要(免于伤害、受剥夺和失业)、社会需要(感情、爱、归属感)、受尊重的需要(有自尊心以及受人尊重)、自我实现的需要(实现理想等)等层次。这些不同层次的需要逐次产生,前一种需要一旦得到满足,就会产生后一种需

要。可以认为,志愿者参加志愿组织提供志愿服务就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社会需要、受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志愿者的利他行为是他们满足高层次需求的表现形式。

志愿者的利他行为源于传统的慈善观念。“慈善”(charity)一词,现在的辞书中都释为“仁爱”、“基督之爱”、“为上帝而普爱众生”等,带有浓厚的宗教(基督教)色彩。在早期拉丁语(caritas)及希腊语(charis)中,它首先都意味着一种珍贵的情怀与高尚的行为,表达一个人对他自己家庭(家族)以外的他人之善意行为,反映了一种突破共同体中自然形成的人际关系之局限之意图。但现代社会的志愿服务遵循“助人自助”的原则,体现出志愿服务高于一般的慈善活动的特质。首先,“助人自助”的原则,它是一种基于人格尊严平等的现代理念之下的尊重与关怀。尊重,就是把人当人看,强调人格尊严的不可侵犯性。而且尊重的伦理与社会正义是内在相关的。如果没有社会普遍意义上的最起码的对人的尊重,给每个人所应得的和合理的利益分配的正义就无从谈起。关怀就不仅意味着尊重,而且意味着我们对于他人的处境和命运给予一种道德情感上和实际行动上的关心或同情,它不仅仅是停留在抽象的原则上,而是涉及到对他人的真正需要的理解。因此,志愿者和受援者之间建立的是一种平等互助的伙伴关系,尊重对方的尊严和人格,通过互动与合作,以恢复和增强他们的社会生活功能;其次,相信每个人都有自我解决问题的潜能,志愿者的服务就是使受援对象的这些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掘和发挥;再次,它以人类的发展和自我完善为己任,力图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达到立足长远、标本兼治的功效。其实对志愿者本人来说,他的志愿精神也就是来源于一个基本理念:一个人不仅对自己负有责任,而且对他人负有责任,进而对他所在其中生活的整个社会负有责任。但这种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已是一种不完全责任^⑥,它是一种理想人格的召唤,是人类自身伦理精神的凝聚。可以预见,人类社会越是进步,志愿服务的供给以及对志愿服务的需求和认可程度也就会越高。

三、志愿行动组织化——道德实践的有效性

个人道德理想——无私,如何才能达致社会

的道德理想——公正呢?当今世界成千上万非营利组织的志愿者的道德实践正在给我们提供答案。正如牟宗三先生所认识到的,在中国传统的道德世界里,内圣开不出外王^{[7](161)},儒家所设计的道德理想人格,在实践中只能表现为一种自我萎缩型人格。而志愿行动,实在是一种道德实践的新模式。它依赖于个人道德理想和组织推动力量两种动力的结合,从而保证了行为的效用。它不是一种仅只着眼于个人品质内在优化的功效,而是一种着重于改善人际关系,提升人类整体道德水准的效用。

从行为的动力机制看,志愿者是依自由意志参与志愿组织,不获取任何报酬,奉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提供各种服务。一个处于商业社会的人,在对于自己的行动不可能有实际收益的情况下,仍自愿自觉地去行动,除了道德理想的吸引之外,你实在难以解释其行为的动力因素。在传统社会,道德理想主义同样存在,而且作为官方的道德原则大力提倡,“当社会由少数几个有钱有势的人统治时,他们喜欢培养人们对义务的崇高思想,乐于主张忘我是光荣的,认为人应当象上帝本身那样为善而不图报”^{[8](651)},但道德理想的社会实践却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首先在政治方面,传统社会专制政治的合法性不容许怀疑,人们只能在一种无比较的状态中,盲目地相信政治化的道德强制是可接受的,所有的伦理抉择,萎缩成对一种高不可攀的道德理想的绝对服从。这样,既排除了人们对制度合理性的反思,也排除了人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制度来保证它是“道德的”而不是“反道德的”这一重大问题的反思,造成了一种道德与制度的非良性循环。在行为的伦理蕴涵的认知与决策上,人们也处于一种被固定地设计好了的道德模式之中的状态,在一种被刻意组织化了的、形式主义的模仿道德楷模的定期行为中,来显示每一个人在自己生活中具有的“道德感”。其次在经济方面,当人们的生存问题基本解决之前,道德的要求和生存的压力实在是一种两难的选择。“在心灵境界的提高和肉体享受的改善之间,存在着人们想象不到的密切联系。人们可以随意处理这两种完全不同的事情和轮流地加以重视,但不能把两者完全分开,否则两者都做不好。”^{[8](681)}这也就是先秦儒家的“重义轻利”仍具有合理性,而宋明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却走向荒谬的根本原因。在现代社会的,志愿者是一个“道德人”,但这并不妨碍他在市场领域成为一个“经济人”,在政治领域成为一个“政治人”。一个人只有在较自由的制度环境中,基本的

生存问题解决之后,他才能较为自主地筹划个人生活,关注个人以外的世界,从遵守“生活的道德”向追求“道德的生活”过渡。他才会发现一个人为他人服务也是在为自己服务,人生的价值在于为善。在志愿者的内心世界中,他并不是不追求个人的功利,只是他们对利益有了正确的理解,对人生的意义与价值有了正确的理解,从而对自己的时间、精力和财富等资源有了合理的分配。必要时牺牲自己的部分时间和财富对他人和社会来说是有益的,是他们自己心甘情愿的选择。

从组织的形式和效果来看,在传统社会,志愿者的行为也是存在的,关爱他人、友善助人、危难相扶等等,只是这种志愿者行动基本上处于分散的、临时的、个体化的状态。现代社会是高度组织化的社会,理性化成为其核心理念和组织方式。个人无法实现或效果不佳的公益行为,只有通过加入组织才能得以实现或取得好的效果。志愿者的志愿精神不是天生就有,它既是志愿者个人的精神追求,也同时需要社会的动员,但更重要的是如何让志愿精神以及志愿行动具有持续性,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实,志愿精神与志愿组织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互动的作用。社会上潜在的志愿精神并不意味着志愿者和志愿行动的出现,中间还有一个重要环节,即志愿精神的培育、发展,以及将具有志愿精神的人群组织起来形成志愿行动,这个志愿精神的实现过程,关键即志愿者行为的组织化。志愿组织同时又是志愿精神生长的土壤,它通过志愿者开展活动,在组织内部是一种善心的凝聚、交流与激发,对社会来说则是一种社会自组织的道德倡导、感召与示范。可以说,志愿组织是传统社会很少见到的,其行动效果更是传统社会无可比拟的。为了追求志愿组织的更大效益,当今西方社会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趋势是走向职业化管理,与商业组织一样聘用职业管理者。只有管理层的职业化,才能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才能保证一些庞大的非营利组织的高效运转。因为他们相信,善心也需要管理,做好事也要精益求精。

在当代的全球社会中,非营利组织正以不同的方式或角色,影响着国际社会的运作。它在社区的发展中,扮演推动社区参与的伙伴角色;它在民主政治中,代表各种民意,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它在各级政府的运作中,代理政府输送社会服务;它在国际社会中,营造各种议题要求各国共同协商遵守;它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中,担负起建立民主体制、扶助贫困及拯救经济的角色;它在各种灾难发生时,总能

快速而有效地进入灾区,进行救援工作。正是公民的广泛参与及组织化,显示出了现代社会志愿行动与组织活动方式的普遍价值与意义。正是通过组织的力量,即使志愿者的力量形成集合性的状态,显示出较高的效益,又可以通过组织的作用,广泛传播志愿者行动的理念和行为方式,使得志愿者行动得到更多人们的认同和参与,从而使整个社会的道德生活表现出普遍性与有效性的特征。

注释:

- ① 非营利组织大体上可分为互益型和公益型两类。互益型的如行业协会、商会等经济团体和学会、同学会、兴趣团体等社会团体,它以促进团体成员特定利益为目标;公益型的如环境保护、社会救济和教科文卫等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它以促进社会公益为目标。本文的研究侧重于公益型非营利组织。
- ② 非营利组织又被称为志愿组织。它的成员一般由不拿报酬的志愿者和拿薪水的雇员(又被称为社会工作者)组成。
- ③ 根据涂敏霞的调查,广州市民对于参加志愿活动的动机,回答热心公益、做对社会有意义的事和可以帮助有需要的人的人数最多,其次是想多学些东西、令人生有意义、增加工作经验、社会经验以及想多结识些朋友这些以个人动机为主的占了被调查者相当一部

分。具体请参阅涂敏霞:《广州市民如何看待志愿工作》[J],《青年探索》,1998,(4)。

- ④ 即依据道德理想原则选择的负责任行为,基于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之外,它并不赋予其他人享有相关的权利。参见^[美]彼切姆:《哲学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02页。

参考文献:

- [1] Per • F • Drucker. Post Capitalist Society[M]. New York: HarperBusiness, 1993.
- [2]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 [3] 莱斯特•M•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4] F•德鲁克.非营利组织的超越革命[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5] Jane Piliavin, Hong Wen Charny. Altruism: A Review of Recent Theory and Research[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0, 16.
- [6]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7] 牟宗三.从儒家的当前使命说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A]. 当代新儒家[C].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 [8]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On the ethical qualities of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LIAO Jia-lin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specially tho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for public benefits, aim to the pursuit of social justice in the form of organization and embody the volunteers' spirit into a powerful force to reform the society. It is an embodiment of kindness, communication and stimulation in the intern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t is also a spontaneous and effective guidance, inspiration and model for the society. In a word, it is a new mode of ethical practice in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unteers; ethical practice; effectiveness

[编辑:颜关明]